

金融帳戶內毒品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以我國及日本案例分析為主

李傑清*

*台北科技大學智財所教授。

目 次

壹、問題所在

貳、我國剝奪金融帳戶內違法毒品交易所得之現況及案例

參、日本剝奪金融帳戶內違法毒品交易所得之法制及案例

肆、我國剝奪金融帳戶內毒品犯罪所得之缺失及改善作為

伍、結語

摘要

由於毒品交易多會涉及製造、運輸、販售毒品的共犯行為及各自的利益動機，故如何有效剝奪其之犯罪所得，應是防制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成敗的主要關鍵。因此，本文擬以案例分析比較法，探討我國新制沒收實施近 3 年後，得否有效剝奪金融帳戶內販賣毒品交易所得之現況。其次、剖析日本相關法制及其如何成功剝奪金融帳戶內毒品犯罪所得之案例，檢視是否有足供我國參酌之處。再者，剖析我國剝奪金融帳戶內毒品犯罪所得之缺失及改善作為。最後，則就上述檢討、比較及分析的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能拋磚引玉，增益我國提升剝奪金融帳戶內毒品犯罪所得之成效。

關鍵字：毒品犯罪所得、金融帳戶、沒收、追徵、舉證責任

Confiscation or Forced Collection on the Drug Crime Proceeds Deposited in Financial Accounts --- Focused o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Case Analyses

Lee Jye-Ching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drug trafficking involves mostly not only accomplice in making, transportation, and selling of drugs, but also motivation dealt with individual benefits, and that as to how to effectively deprive the proceeds of crimes would be the essential factor for the success of criminal policy in the prevention of drug crimes, this paper therefore attempts to discuss, with case analytic method, the confiscation system put into force within recent two years to have a glimpse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whether or not the drug crime proceeds deposited in financial accounts can be deprived effectively. Secondly, analyses will be given to relevant Japanese legal systems and to those cases as to how the drug crime proceeds deposited in financial accounts can be deprived successfully; such that whether Taiwan can learn therefrom. Thirdly, a discussion will be made about the deficiencies and improvements made thereon for Taiwan in depriving the drug crime proceeds deposited in financial accounts. And finally, suggestions will be proposed, based on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above comparisons and analyses, in the hope that more valued opinions can be followed through these humble remarks, so as to promote for Taiwan the effect in depriving the drug crime proceeds deposited in financial accounts.

Keywords: drug crime proceeds, financial accounts, confiscation, forced collection, burden of proof.

壹、問題所在

毒品（藥物）犯罪早已是萬國公罪，各國政府（尤其是我國近鄰的亞洲各國）對於毒品犯罪的供毒者向來多採取重刑化的刑事政策。然在此刑事政策下，我國過去查獲的毒品主要多源自於海外，但近年來我國製造或轉口輸出至日本、菲律賓、印尼等國的情況亦時有所聞，且經司法機關統計資料得知，我國近 10 年毒品犯罪偵查案件數以 2014 年 38,369 件為最低，遞增至 2017 年 58,515 件的最高紀錄；嫌疑人數亦從 2014 年的 41,265 人激增至 2017 年的 62,644 人¹，確已嚴重影響國內治安及國際聲譽。

上述毒品犯罪案件數逐年遽增的同時，除仍有未經發覺而無法啟動偵查的犯罪黑數外，即使依據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與刑法沒收新制同步施行後，由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統計數據得知，2015-2017 年分別為 6,282 萬元、8,821 萬元及 5,250 萬元²，2017 年雖為司法機關較能善用刑法沒收新制的時期，但在案件數不斷增加之際，其最終判決被執行沒收的犯罪所得除遠低於 2016 年外，更低於實施沒收舊制時期的犯罪所得，其之主因為何，實有迫切檢討的必要。

對此，本文基於毒品交易多會涉及製造、運輸、販售毒品的共犯行為及各自的利益動機，且在網際網路銀行數位金融交易普及的現況下，因其具有隨時可進行 24 小時線上交易的便利性及跨國移轉所得的迅速性、安全性等，若能使用人頭帳戶更能增進隱匿性，有助於降低被查獲之風險。基此，本文擬以案例分析比較法，探討我國新制沒收實施近 3 年後，得否有效剝奪金融帳戶內販賣毒品交易所得之現況。其次、剖析日本相關法制及其如何成功剝奪金融帳戶內毒品犯罪所得之案例，檢視是否有足供我國參酌之處。再者，剖析我國剝奪金融帳戶內毒品犯罪所得之缺失及改善作為。最後，則就上述檢討、比較及分析的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能拋磚引玉，增益我國提升剝奪金融帳戶內毒品犯罪所得之成效。

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台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 年 12 月，頁 11。

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頁 145。

貳、我國剝奪金融帳戶內違法毒品交易所得之現況及案例

一、毒品種類繁多，取得違法交易所得方式多元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之「毒品」，在作用方面須具有：(一) 成癮性、(二) 濫用性、(三) 對社會危害性；在藥品分類上係指：(一) 麻醉藥品與其製品、(二) 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可再細分為 4 個等級的品項，可從原始以植物體存在之罌粟花、古柯鹼葉等擴及其提煉品，以及利用各種合法取得藥物後經萃取、混用或合成之各種新興化學藥品。上述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須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充分展現立法者欲貫徹立法目的之決心及用心。

當前我國製造、販賣的毒品，除傳統第 1-2 級之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安非他命外，更大的的是新興毒品濫用的問題，且其因：(一) 自製方便、製造成本低、種類繁多、容易混用、取得價格相對低廉，從外觀上已不易辨識；(二) 販毒者運用臉書、推特等多種通訊軟體交互聯繫，建立個別或群組管道，極易增進銷售毒品網絡的隱密性及機動性；(三) 毒品供給者已能迅速結合社會風潮、流行時尚，輕易地將毒品包裝為提神、助興商品等，除緩解吸毒者的受害意識外，更易擴大銷售新興毒品的需求及取締毒品犯罪的困難。

二、毒品交易所得最終仍有存入金融帳戶的可能

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5 條之規定，主要是處罰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4 級毒品的行為態樣，其之遂行極具隱密性，且最初以違法所得投入毒品製造之成本；或初期販賣毒品交易之所得，雖未必源自金融帳戶或直接存入金融帳戶，但就一般情況下，製毒者、運毒者、販毒者為避免當面轉交現金而被當場查獲的風險，最終多會使用極具普遍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本人或第三人之金融帳戶。因此，檢警須追查之犯罪所得，**包括該委託或自行製造毒品的資金可能源自前毒品犯罪或其他犯罪的所得；為運輸毒品所取得的對價或報酬，以及販賣毒品的交易所得。**若能深入持續追查，充分舉證，當能促成法院依法沒收、追徵上述各階段違法毒品交易的所得。

三、案例分析

我國新制沒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上述源自於先前毒品犯罪或其他犯罪的所得；為運輸毒品所取得的對價或報酬，以及販賣毒品的交易所得，理論上應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特別法或刑法新制沒收剝奪之。然實際初步搜尋有關販售毒品、漁船走私毒品、海關查獲（海外包裹郵寄）運毒案等判決多以宣告

不等之有期徒刑或銷毀毒品終結之，少有進一步追查其資金來源或可能前次犯同罪之犯罪所得等³。茲就有查獲販毒者金融帳戶之犯罪所得之較有爭議的案例⁴，摘要、分析如下：

(一) 事實概要

甲在金門地區多次與在台灣地區的乙、丙相互聯絡，約定由甲提供資金予在台灣之乙及丙，並由其購入甲基安非他命後，再以包裹將毒品郵寄給在金門地區之甲，而由甲在金門地區伺機販賣。嗣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當不知情之統一速達公司送貨人員將收取之包裹送抵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國內線貨運站後，經機場安檢人員執行 X 光儀貨檢勤務時發現箱內夾藏甲基安非他命乙包，經警隨同統一速達送貨人員前往金門，將出面簽領收受該包裹之甲當場逮捕，並扣得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包。甲供出此次寄出毒品之人為乙，致其遭查獲，其餘部分則為警循線追查，並查扣供聯絡犯罪所用行動電話 3 支等。乙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情。

(二) 資金流向⁵

1. 購毒資金流向

- a. 甲於 2014 年 6 月 31 日以其母土銀金門分行帳戶匯款 20,000 元予丙在兆豐銀之帳戶，供乙、丙二人次日在高雄向年籍不詳的第三人購得毒品，並以偽簽署名方式寄送及領取由屏東便利商店配送的包裹(內有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小包，重 18.5 公克)。
- b. 甲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以其弟金門山外郵局帳戶匯款 20,000 元予丙在兆豐銀之帳戶，供乙、丙二人次日在高雄向年籍不詳的第三人購得毒品。
- c. 甲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其本人金門山外郵局帳戶匯款 20,000 元予乙在台銀之帳戶，供乙、丙二人次日在高雄向年籍不詳的第三人購得毒品。
- d. 甲於 2014 年 9 月 3、4 日以其本人郵局帳戶分別匯款 30,000 元、7,000 元予乙在台銀之帳戶，供乙、丙二人於同年月 4 日在屏東向年籍不詳的第三人購得毒品。

³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訴字 262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21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68 號刑事判決。

⁴ 該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00 號刑事判決。另經筆者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再次以帳戶、匯款及沒收等關鍵字搜尋第二審高等法院判決中，相對較為單純的類似案件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上訴字第 517 號刑事判決。該判決對於未扣案之毒品交易所得，多援引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沒收、追徵之。至於，短期內多次匯款出資購毒者之共犯，則因無證據證明其另有因運輸毒品而有犯罪所得，故無從諭知沒收。

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00 號刑事判決(附表一)。

- e. 甲於 2014 年 10 月 7、8 日分別以其本人郵局帳戶及其母土銀金門分行帳戶匯款 15,000 元、22,000 元予丙在兆豐銀之帳戶，供乙、丙二人於同年 8 日在屏東向年籍不詳的第三人購得毒品。
- f. 甲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分別以其本人郵局帳戶及其母土銀金門分行帳戶匯款 30,000 元、7,000 元予丙在兆豐銀之帳戶，供乙、丙二人於同日在屏東向年籍不詳的第三人購得毒品。

2. 共犯犯罪所得流向⁶

- a. 甲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9 月 14 日及 9 月 19 日分別從其本人郵局帳戶匯款 2,000 元、3,000 元及 2,000 元至乙在台銀之帳戶。
- b. 甲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從其本人郵局帳戶匯款 3,700 元至乙在台銀之帳戶。
- c. 甲以其弟郵局帳戶匯款 6,300 元至丙在兆豐銀之帳戶。

(三) 相關證據及犯罪所得

1. 相關證據

- a. 甲、乙、丙三人所有及使用之各銀行帳戶的歷史交易紀錄。
- b. 宅急便配送單據所載日期及編號。
- c. 甲使用其手機與乙、丙臉書帳號的通話紀錄。
- d. 交叉比對相關證述內容。

2. 犯罪所得

- a. 前述(二)、2、a 係乙、丙得自為甲購毒資金流向(二)、1、b 至 d 之報酬，且兩人均分之。乙、丙各自所得為 3,500 元
- b. 前述(二)、2、b 及 c 係乙、丙得自為甲購毒資金流向(二)、1、e 之報酬。雖乙實際所得為 3,700 元，但因採認甲代其清償丙之債務 1,300 元，故認其犯罪所得為 5,000 元。同理，丙之實際所得為 6,300 元，但扣除乙償還之債務 1,300 元，故犯罪所得亦為 5,000 元。

(四) 沒收宣告

查被告乙及丙各自分得犯罪所得共 8,500 元，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沒收。上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

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00 號刑事判決(附表二)。

定，分別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評析

本案甲雖多次使用本人及家人帳戶匯款予乙、丙，供其購毒及報酬之用。惟因尚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認甲有販售甲基安非他命的行為，故認其並無犯罪所得。然就一般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而論，甲所使用的本人或家人帳戶內，若有頻繁的異常交易或與其收入等並不相當的高額存款時，應有在一定條件（例如，常業犯）下，得予推定為犯罪所得的規定。惟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 項等雖有轉換或減輕舉證責任之規定⁷，但毒品防制條例尚無類似之規定。

至於，乙、丙僅能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沒收犯罪所得，且共犯間僅能就各人所分得之金額予以沒收或追徵之⁸。然甲將原應給乙報酬的一部分（1,300 元）代其直接清償丙之債務，致乙當次實際所得雖是 3,700 元，但計入其被清償的債務 1,300 元，故應被追徵價額為 5,000 元。此在金額上雖是高於其實際分得的金額，但仍是符合沒收、追徵共犯所分享實際所得的法理。惟較有疑問的是，丙之實際所得為 6,300 元，但最終被追徵之犯罪所得為 5,000 元，仍保有被清償的債務所得 1,300 元，是否符合「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的法理，容有討論的空間。又該款係源自應予乙（代甲購毒）之報酬，而丙明知該事實且收受之，顯有違反洗錢罪第 2 條第 3 款之虞，而應予沒收、追徵。惟本案檢察官並未針對該情以洗錢罪提起公訴，法院本於法治國原則下不告不理之控訴原則，自無從審理而沒收、追徵之。

⁷ 參閱徐昌錦，〈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51 期，台北：司法院，2017 年 5 月 26 日，頁 15、16、20。

⁸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參閱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37、3864 號刑事判決。

參、日本剝奪金融帳戶內違法毒品交易所得之法制及案例

一、日本毒品特例法沒收毒品犯罪所得之主要規定

日本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裁量的沒收規定，仍以「物」為限，包括犯罪行為之組成物、所用物或預備物與所生、所得物及其之對價物。且依該刑法第 19 條之 2 的規定，當所生、所得物及其之對價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得追徵其之價額。惟針對毒品犯罪所得之剝奪，日本主要係以毒品特例法⁹因應之，其之重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 隱匿毒品犯罪所得罪、知情收受毒品犯罪所得罪及義務沒收、追徵上述罪之所得財產或混合財產

毒品特例法第 6、7 條分別為隱匿毒品犯罪所得及知情收受毒品犯罪所得罪。當此二罪之毒品犯罪所得或源自毒品犯罪所得的財產與其以外的財產相混合的情況下，依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相關連財產所變得或衍生之財產的全部沒收並不相當時，得部分沒收之；依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應沒收之財產，依其性質、使用狀況、有無犯人以外者之權利等事情，被認為沒收並不相當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仍得不沒收之¹⁰。另依第 13 條之規定，上述義務或裁量沒收之財產無法沒收或不宜沒收時，應或得追徵之。

(二) 準用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

毒品特例法第 12 條明定得準用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前者，對該法第 13 條所列直接、間接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債權、股票等之報酬或對價之不法所得，若與合法財產混合所生之財產，得依其價額或數量沒收之。後者，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沒收，以該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非屬犯人以外者為限。惟犯人以外者，知情收受該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時，即使其已取得該財產，亦得沒收之。

(三) 毒品犯罪所得之推定

毒品特例法第 14 條規定，犯有關第 5 條（常業違法輸入等）罪者在該期間內所取得的財產，相對於該期間內犯人的工作狀況或依法領取給付的狀況，被認

⁹ 日本毒品特例處罰法的日文全名為「國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參閱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03/H03HO094.html>（最後瀏覽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¹⁰ 山口厚，〈わが国における没収・追徴の現状〉，町野朔、林幹人編，《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没収・追徴》，東京：信山社，1996 年 2 月，初版，頁 30。

為有不相當高額之所得時，推定其為毒品犯罪所得。

二、日本追徵金融帳戶內違法毒品交易所得之案例

(一) 事實概要¹¹

甲、乙二人為幫派幹部，自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 11 日共謀以宅急便寄送安非他命至關東及近畿地區的方式，販售予 20 餘名購毒者，並將犯罪所得存入他人名義的金融帳戶。

(二) 販毒情況及犯罪所得

1. 以營利的目的，自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10 月 9 日間 3 次販售予 A 等人 16 公克安非他命，收受犯罪所得 45 萬日元。
2. 自 2008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10 月 4 日間 23 次將疑似安非他命結晶物約 241 公克販售予 B 等，收受所得 514 萬 4,000 日元。
3. 從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1 日止在東京都、兵庫縣及其周邊多次將安非他命販售予 B 等人，並收受所得 1,461 萬 5,000 日元。
4. 於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東京都內自 C 處以 350 萬日元的價額，購得安非他命 100 公克。
5. 從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1 日止在東京都周邊多次購得安非他命，並以購毒之犯意，收受疑似安非他命之結晶物。

(三) 主要爭點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公訴事實之犯罪所得合計 2,020 萬 9,000 日元。惟在審理期間被告甲、乙所使用的 4 個金融帳戶內之餘額分別為 A 帳戶 (H 名義 X 銀行) 586 日元、B 帳戶 (H 名義 Y 銀行) 519 日元、C 帳戶 (O 名義 X 銀行) 1,995 日元、D 帳戶 (I 名義 Z 銀行) 852 日元，即使全部餘額均予沒收亦僅 2,952 日元。此時依行為時毒品特例法之規定，主要爭點有：

1. 是否能以沒收存款債權餘額過低等為由，而依法直接追徵之？

依當時毒品特例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沒收因事實上或法律上的理由被認為並不相當¹²時，得以追徵替代之。且論者亦有認為沒收及追徵的關係，

¹¹ 田中博史，〈必要的沒收の対象となり得る預金債權に占める薬物犯罪収益の特定方法について〉，《捜査研究》，東京：東京法令出版，60 卷 8 期，2011 年 8 月，頁 31-37。

¹² 今井將人，〈薬物密輸事件の判決において、薬物犯罪収益由来財産について被告人の供述に

與其說是補充關係，毋寧是並列關係，有得以「喜歡的方式（好きな方）」擇一選用之見解¹³。然日本實務上的多數見解，仍認恣意選擇沒收及追徵並不符合該規定之相當性，且不能以追徵較沒收容易舉證為由，而以追徵取代沒收¹⁴。

另參照毒品特例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以「一身專屬的利益」、「權利關係複雜的財產等」為沒收對象時，若仍堅持沒收將導致不符合相當性的結果，故制定（以追徵替代沒收之）例外規定。因此，本案並無法以應沒收之「金額很少」、「虛擲手續費用」等為由，而適用該例外規定，逕行追徵之。

2. 如何在混合財產之存款債權內，特定毒品犯罪所得而予沒收之？

依當時毒品特例法第 12 條之規定，當毒品犯罪所得的財產與其以外的財產相混合時，在能區分犯罪所得之價額及數量的範圍內，得沒收該犯罪所得。因此，如何特定毒品犯罪之所得即為主要爭點，本案乃以下列方式舉證之：

(1) 原則：中間最低餘額，舉例如下：

日期	存入/領出金額	餘額	備註
1 月 1 日	① 次販毒所得存入 14 萬日元	15 萬日元	-
1 月 3 日	領出 12 萬日元	2 萬日元	(A)
1 月 5 日	② 次販毒所得存入 1 萬日元	3 萬日元	-
1 月 7 日	領出 2 萬日元	1 萬日元	(B)

規則 a：

針對①次販毒交易所得為 14 萬日元，但 1 月 3 日的(A)時間點，僅剩餘額 2 萬日元，故針對甲交易中間最低餘額為 2 萬日元，故其為得沒收犯罪所得之上限。

規則 b：

1 月 5 日時，②次販毒所得 1 萬日元存入，餘額為 3 萬日元，但 1 月 7 日的(B)時間點，餘額為 1 萬日元，故②交易中間最低餘額為 1 萬日元。其中，因該金額包括①及②次之販毒所得，故依其各次中間最低餘額為 2 萬日

基ついて検察官の求刑よりも広く認めて没収を言い渡した事例>(千葉地裁平成 28.7.1 判決)，研修 823 号，2017 年 1 月，頁 21。

¹³ 清水一成，〈麻薬特例法における没収・追徴〉，町野朔、林幹人編，《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没収・追徴》，東京：信山社，1996 年 2 月，初版，頁 135-136。

¹⁴ 田中博史，同註 11，頁 33、34。

元及 1 萬日元的比例（2 比 1）分配之，計算各次販毒所得分別為 6,667 日元及 3,333 日元。

規則 c：

對於按比例分得之金額，若未滿 1 日元時，則由小數點後最高金額的順序進位至 1 日元為止。

(2) 例外：同日自同一帳戶存入及提領同額的現金，得認定為販毒所得

規則 d：

由於考量販毒者的主觀意圖，對於其同日存入及提領相同金額的情況，應可擬制為特別的情況，而認其在實質上仍保有犯罪所得的特定性，故在掌握相關金流後，得沒收該現金。又若無法沒收時，亦得舉證後予以追徵之。

(四) 沒收宣告

依上述 4 個規則所計算出甲、乙所使用 4 個金融帳戶餘額內，販毒所得的金額分別為：

帳戶	毒品犯罪所得	餘額
A (H 名義 X 銀行)	562 日元	586 日元
B (H 名義 Y 銀行)	517 日元	519 日元
C (O 名義 X 銀行)	1,988 日元	1,995 日元
D (I 名義 Z 銀行)	205 日元	852 日元

合計 3,272 日元沒收之。另就公訴事實之犯罪所得 2,020 萬 9,000 日元扣除 3,272 日元後之差額（2,020 萬 5,728 日元）追徵之。

(五) 評析（可供參考之處）

日本刑法沒收的規定，仍以「物」為限，但該特定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得追徵其價額。惟 1991 年 10 月制定之毒品特例法，因已受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及 1990 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建議（FATF 40 Recommendations）等之影響，以及接續受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及 2003 年修正之 40 項建議等國內法化之組織犯罪處罰法得被該法所準用等，已使該法內已有隱匿毒品犯罪所得罪、知情收受毒品犯罪所得罪及義務沒收、追徵上述罪行之所得財產或混合財產等規定；且為因

應毒品犯罪所得之舉證困難，亦對常業毒品犯罪者，設有得推定犯罪所得之規定，其之處罰行為已擴及組織、洗錢等犯罪，內容完整、充實，故也較能有效剝奪毒品犯罪所得。

針對金融帳戶內之毒品犯罪所得，因毒品特例法之沒收非以「物」為限，已能擴及存款債權，且沒收因具從刑性質，或許會被認為應當然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然在論理及事實上，則須視沒收的要件事實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而定。若沒收的要件事實無涉犯罪事實的內容，則無需補強證據，僅依被告之自白即可沒收之¹⁵。又本案各帳戶內為合、非法混合債權之餘額很少，即使執行沒收恐需花費更多執法成本等，且依日本實務的多數見解，沒收、追徵之適用，仍**不應恣意選用之**，而須在混合債權內，基於因果關係特定犯罪所得後先行沒收¹⁶，其餘無法沒收之犯罪所得方能追徵之。此外，由於該特定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均須明載於判決主文，若有錯誤，即為違法之判決，誠屬實務上極為重要的課題¹⁷。基此，本案上述特定犯罪所得之方式，雖然頗為繁瑣，但兼顧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沒收的刑罰性質等確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且也較**精準、有效地剝奪毒品犯罪所得**，當能更符合司法正義及保障被告合法財產的權益。

肆、我國剝奪金融帳戶內毒品犯罪所得之缺失及檢討

上述台、日兩案例，雖在防制毒品的法制及犯行的偵查、審理等都存有諸多差異，但就被查獲金融帳戶內混合合法所得及毒品犯罪所支付之成本、報酬或利得等非法所得時，在偵、審中究應如何區辨，得否充分舉證而沒收、追徵；且如何在保障合法財產權之前提下，便捷估算犯罪所得等均為重要關鍵。特別是，上述我國的案例，因僅能在有被告自白，且相關物證、金流等佐證下始得確認犯罪所得，進而沒收或估算價額追徵之。惟對於未經被告等自白或檢察官等無法充分舉證者，因無法確認其為犯罪所得，且我國毒品防制條例並無類似日本毒品特例法得推定為犯罪所得之規定，故實務上多難以沒收、追徵之。茲就我國剝奪金融

¹⁵ 今井將人，同註 12，頁 21、22。

¹⁶ 林月美子，〈犯罪行為の特定と沒收の範圍〉，町野朔、林幹人編，〈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没収・追徴〉，東京：信山社，1996年2月，初版，頁 56、57。

¹⁷ 上田哲，〈規制薬物の譲渡を犯罪行為とする場合における「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2条3項にいう「薬物犯罪の犯罪行為により得た財産」に係る同法11条1項1号の没収及び同法13条1項前段の追徴に当たり取得費用等を控除することの可否〉，《法曹時報》，東京：法曹會，60卷6期，2008年6月，頁 1968。

帳戶內毒品犯罪所得之主要缺失及改善作為，析論如下：

一、主要缺失

(一)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究應如何執行部分沒收或追徵仍有疑慮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已於 2016 年 6 月增修第 19 條為：1. 犯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2. 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惟對於非屬犯罪物（工具）之毒品犯罪所得的沒收，仍須依 2016 年 7 月起實施之刑法新制沒收的規定，其本身並無認定犯罪所得及其範圍，而得以沒收、追徵的特別規定。

然當前隨著網際網路及各種手機應用軟體（APP）的盛行，各種商品交易或匯（取）款等金融服務均極為便捷，再輔以宅急便服務及自助取件儲藏櫃等之設置，已在在降低人贓（贓物或贓款）俱獲被當場查處的風險，故日後吸毒者以人頭帳戶或他人網路銀行匯款購毒，或下層販毒者將近日販毒所得轉匯予組織上層首謀者使用之他人帳戶等，亦有日趨轉向以財產利益進行交易或轉移財產之趨勢。此時，該最終被查獲之財產利益可能是存款債權等無形財產，也可能是投資中的金融商品（債券、比特幣等）；銷售或享用殆盡之商業服務（儲值卡點數、遊戲點數等），或仍與其他合法財產混合而難以分離等情況，致無法全部或一部沒收時，必須要有替代無法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規定。

此就我國法制面而言，若金融帳戶內因多筆毒品交易而遭凍結之存款債權，類似上述日本案例而遠低於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時，我國究應先執行部分沒收，不足部分再追徵之；抑或逕行追徵之，多未有深入的討論。又法院的判決主文亦僅在能確認該特定毒品交易之犯罪所得時，援引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此時或許對於混合多筆毒品交易應追徵範圍之認定及合理追徵價額之估算，有所助益，但仍無益於應優先（部分）沒收或逕行追徵之認定。特別是，當該金融帳戶內尚有多筆毒品交易金額或內部分配不明之犯罪所得與可能合法來源之債權利益相互混合之財產時，我國雖非如日本明文採刑罰性質之沒收或代替沒收之追徵，但因仍攸關憲法保障人民合法財產的權益，若依刑訴法第 470 條第 1 項僅由執行檢察官恣意認定各筆毒品交易之追徵範圍或追徵價額而命令執行之，恐易違反比例原則或法官保留原則而有違憲、違法的疑慮。

(二) 偵查作為應重視防制毒品、洗錢或組織犯罪內以金流為主之偵查手段

我國偵查毒品犯罪之司法警察機關在傳統上多採以人（吸毒者、販毒者）找

物（毒品）為主的偵查方式，因毒品本身有成癮性，對曾吸毒入監者，因處遇困難，而再犯率高；傳統及新興毒品之販賣因受犯罪化及社會風潮的影響，雖伴隨高度被查獲的風險，但仍具有高額利益性，故在查緝的現場上，若能人贓俱獲，警、調亦能迅速宣告破案而享有績效。其中，在查緝毒品犯罪現場，較困擾警、調執法的狀況主要有二：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5、6 項，單純持有第 3、4 級毒品純質淨重不足 20 公克者，並不構成該條之刑事處罰，致該持有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多無意願供出毒品真正來源，以爭取減輕或免除其刑，進而阻礙警、調循線追查販毒者或其之犯罪所得；2. 當前跨域或遠距毒品交易者多採人流、物流、金流等三流獨立並行之洗錢或組織犯罪的運作模式，極易形成阻礙循線擴大、深入偵查的斷點¹⁸。因此，警、調在有需要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取得通信紀錄的偵查方式，儼然已成為行動偵查之外，當前偵查毒品犯罪調查取證之主流。

相對於偵查機關急功近利的主流作為，我國亦曾參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等國際公約，特於 2003 年 6 月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 及之 2 增設有關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的規定。該偵查手段不僅有別於傳統「由人找物」的方式，更是放長線釣大魚，企求擴大追查犯罪網絡，深入打擊犯罪集團的作為。然該「由物找人」偵查手段的缺失有二：1. 依法監控下毒品，如何防止失控而流失等；2. 若為確保毒品不流失等，而予置換成無毒物時，則取締後容有成立障礙未遂¹⁹或不能犯之虞，致無法落實嚴懲毒品犯罪，故在我國實施率不高，成效仍然有限。

上述「由人找物」或「由物找人」偵查毒品犯罪最大的優點是，當被追查之人與物結合時，亦即當警、調查獲嫌疑人（販毒者或吸毒者）進行毒品交易時，即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內販賣、轉讓或施用等要件，已可移送檢方後起訴成罪，並可接受公開表揚或領取查緝獎金²⁰。然其最大的缺點，在於任何一次成功破案的同時，若無法進一步循線追查毒品犯罪所得的金流，進而查扣犯罪集團上層所保有的犯罪所得時，則查緝該案的成效事實上最多僅及於該案所沒收之毒品

¹⁸ 參閱吳志鐘，〈偵辦毒品案件資金清查與查扣犯罪所得實務問題研究〉，《104 年毒品防制工作年報》，新北市：法務部調查局，2016 年 8 月，頁 137、140。

¹⁹ 論者也有贊同實務見解，認為不應僅著眼於交付當時之事實不能的狀態，而應認其為警方介入而發生偶然因素之外在障礙，認應成立障礙未遂的見解。洪世昌，《我國運用控制下交付在毒品犯罪偵查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研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119。

²⁰ 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等之相關規定，查獲 1 級毒品超過 200 公斤，檢舉人獎金最高 1,000 萬元，查緝機關破案有功人員獎金最高 600 萬元。李三和，〈淺談通商口岸毒品查緝作業〉，《今日海關》，86 期，台北：財政部關稅總局，2017 年 10 月，頁 63。

及相關犯罪所得。至於是否能循線查緝過去尚未發現之販毒所得等，似乎缺乏更積極之作為，故仍無法真正打擊集團核心成員的盈利動機。因此，在偵查有規模、組織之毒品犯罪時，如何重視以金流為主之偵查手段，善用防制毒品、洗錢或組織犯罪內相關沒收犯罪所得的規定，應可提升剝奪毒品犯罪所得之成效，進而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的供給面。

（三）審理實務對毒品共犯之犯罪事實（含有無犯罪所得）及犯罪所得範圍之舉證須分別適用嚴格及自由證明法則

我國最高法院過去為遏止毒品犯罪及剝奪其之犯罪所得，多著眼於沒收亦為保安處分之思維，認其與罰金屬刑罰之性質有別，故對於各共犯應採連帶沒收主義，不得就全體共犯之總所得，對於各共犯重複論知沒收²¹，旨在避免各共犯或共同正犯因重複論知沒收、抵償總犯罪所得，而致有違罪刑均衡原則或禁止嚴苛刑罰原則之情況，值得肯定。又最高法院於 2015 年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已決議，對於貪污犯罪共犯所得過去所採連帶沒收之見解，認其有違罪刑法定原則及罪責原則，並決定不再沿用及供參²²。惟此見解究係僅以共同正犯為限，抑或擴及廣義共犯（包括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並不明確，且乏進一步的說明。對此，類似民法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之共犯連帶沒收的立論，在日本亦備受質疑。日本最高法院的判決亦曾針對毒品犯罪幫助犯之義務沒收、追徵的範圍，明示：
1. 應與正犯之犯罪所得有所區分，不採連帶沒收主義；
2. 沒收、追徵的範圍以因幫助行為所得財產或幫助行為之報酬（所得財產）為限²³。另論者也認為賄賂罪及毒品犯罪的罪質雖然差異頗大，但就沒收、追徵旨在剝奪犯罪所得；且二罪均有不易查明共犯個別犯罪所得歸屬之困難，故將收受賄賂之共同正犯依其所分配之所得予以追徵之論理，適用於毒品犯罪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剝奪，並無不妥之處²⁴。

又我國新制沒收雖非刑罰或保安處分，但對攸關犯罪事實或有無犯罪所得之

²¹ 參閱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742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6673 號刑事判決。

²² 參閱最高法院 104 年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http://tps.judicial.gov.tw/faq/index.php?parent_id=732(最後瀏覽日：2019 年 4 月 30 日)；花滿堂，〈「共同正犯犯罪所得連帶沒收」之理論商榷〉，《司法周刊》，1763 期，台北：司法院，2015 年 9 月 4 日，頁 2。

²³ 該判決為最高裁小判平成 20 年 4 月 22 日，刑集 62 卷 5 號 1528 頁。參照大野正博，〈藥物犯罪の幫助犯から「国際的な強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11 条 1 項、および 13 条 1 項により、没収・追徴できる薬物犯罪収益等の範囲〉，《朝日法学論集》，東京：朝日大学法学部，37 号，2009 年 8 月，頁 96；佐川友佳子，〈藥物犯罪の共犯者に対する没収・追徴：最高裁平成 20 年 4 月 22 日判決を中心として〉，《龍谷法学》，京都：龍谷大学法学会，42 卷 3 号，2010 年 3 月，頁 1365。

²⁴ 水野智幸，〈麻薬特例法の共犯事件における没収・追徴について〉，《法政法科大学院紀要》，東京：法政大学法科大学院，9 卷 1 号，2013 年 6 月，頁 24。

舉證仍須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對犯罪所得範圍及估算價額時，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適用自由證明法則²⁵。然由於毒品犯罪交易現場，多不易人贓俱獲，在該次交易之前的犯罪所得，究應如何合理確認及追徵價額等，仍有待深入探討。對此，以日本法而論，若單憑犯人無涉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自白，而認定其為犯罪所得時，則無需補強證據，且判例亦認其並不違反日本憲法第 38 條第 3 項「任何人對其不利益的唯一證據為其本人自白時，不能作為認定其有罪或科處刑罰」之規定²⁶。又日本對於追徵毒品犯罪所得之價額，係採客觀、適切認定之價額說²⁷，亦可供我國估算追徵價額之參考。基此，對於上述我國案例內存款帳戶內合法、非法混合財產之確認，因攸關犯罪事實，故仍須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並採有疑時利於被告之原則。另追徵犯罪所得之估算，即使僅依被告自白交易價額，若無涉犯罪事實之內容，仍得以自由證明及有疑時利於被告原則追徵之。

二、改善作為

（一）以接軌國際之法制整合的視野強化剝奪毒品犯罪所得的成效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a 款即規定，各締約國應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夠沒收，包括從第 3 條第 1 項確定的犯罪中得來的收益或價值相當於此種收益的財產。因此，針對當前我國查緝毒品現場之背包內所查獲之現金；或其將販毒所得存入金融帳戶之存款債權，雖可能被高度懷疑為販毒所得，但若無法證明與該次或他次毒品交易相關時，仍無法沒收、追徵之。又由於新制沒收雖被定性為「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但仍以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屬人性的思維，作為詮釋其獨立法律效果的基礎²⁸，而無法真正對應沒收的本質，貫徹「應沒收物所在，即為沒收之所在」的屬物性²⁹，致檢察官仍須對該應沒收物或犯罪所得，負嚴格證明之舉證責任。

對此，我國新制沒收在立法之際既未導入德國於 1992 年為加強對抗組織犯罪所增修德國刑法第 73 條 d 擴大利得沒收³⁰（Erweiterter Verfall）的規定³¹，以

²⁵ 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月旦法學》，251 期，台北：元照，2016 年 4 月，頁 17。

²⁶ 日本最高裁判決，昭和 26 年 3 月 6 日，刑集 5 卷 4 號，頁 486。今井將人，同註 12，頁 22。

²⁷ 今井將人，同前註，頁 21。

²⁸ 柯耀程，〈沒收制度的實然與應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3 期，台灣：東海大學法學院，2018 年 1 月，頁 3、4。

²⁹ 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軍法專刊》，62 卷 3 期，台灣：軍法專刊社，2016 年 6 月，頁 9-13、21。

³⁰ Marco Mayer, Zur Abgrenzung von Verfall und erweitertem Verfall sowie zur Einzahlung sichergestellter Gelder bei der Gerichtskasse, JR, 2016(3), S. 112.

³¹ 吳耀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月旦法學》，251 期，台北：元照，2016 年 4 月，頁 41、42。

減輕舉證負擔（Beweiserleichterung）³²，同時，對德國舊麻醉藥品（毒品）交易法（Betäubungsmittelgesetz - BtMG）第 33 條第 1 項明示犯該法特定罪者得適用刑法第 73 條 d 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且實務上該規定適用於毒品犯罪的比率亦高達約八成³³的良好成效，未多所關注。

又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並無類似日本於 1999 年增修毒品特例法時所導入第 14 條推定犯罪所得的規定。該規定在立法初期，雖被質疑毒品犯罪者對可能源自毒品犯罪以外之非法所得不具提出反證的容易性；且所負的舉證責任需至何種程度等均有討論的空間³⁴。惟該規定須具「常業性」的要件，已符合前提及推定事實之合理性³⁵；且又參採美國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RICO 法）刑、民事沒收之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法則³⁶，亦具有舉證責任轉換之妥當性³⁷，故學說及實務多認其已可適度緩合上述缺乏舉證責任轉換容易性之爭論。

至於，我國新近增修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係參酌歐盟沒收指令第 5 條及立法理由第 21 點所謂「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個案權衡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而制定之。對此，論者雖有從文義解釋之觀點，指摘「有事實足以證明」及「有事實足認為」須分別達到「充分理由」及「相當理由」之不同心證標準的爭論³⁸，然依據立法理由、我國所參酌德國舊刑法第 73 條 d 第 1 項或日本

³² 德國舊刑法第 73 條 d 第 1 項第 1 句「如有事實足以認定」，依立法意旨及合憲性解釋，係指唯有事實審法官對被告取自違法行為之財產，已窮盡證據提出及證據評價後，產生完全的確信（die uneingeschränkte Überzeugung）始可認定之，毋須親自對個別事項予以確認。亦即，對法官形成確信的過程，是無須被過度的要求（keine überspannten Anforderungen）。Saliger, in Kinderhäuser/ Neumann/ Paeffgen, StGB, 4. Aufl., §73d Rn, 8.

³³ 連孟琦譯，〈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裁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定 BVerfG 2 BvR 564/95 (BverfGE 110, 1)〉譯介，《月旦裁判時報》，48 期，台北：元照，2016 年 6 月，頁 164、178。

³⁴ 林幹人，〈犯罪行為の特定と没収の範囲〉，町野朔、林幹人編，《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没収・追徴》，信山社，1996 年 2 月，頁 42。

³⁵ 參閱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東京：成文堂，2011 年 12 月，2 版，頁 372-374。；白取佑司，《刑事訴訟法》，東京：日本評論社，2010 年 12 月，6 版，頁 323-326；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東京：有斐閣，1996 年 3 月，初版，頁 306。

³⁶ 林幹人，同註 34，頁 42；白取佑司，同前註，頁 321。

³⁷ 參閱上口裕，同註 35，頁 373-374；白取佑司，同前註，頁 324-326；田宮裕，同註 35，頁 307。

³⁸ 論者曾指摘「有事實足以證明」須達到「充分理由」之心證標準，較我國解釋羈押要件之「有事實足認為」，僅須達到「相當理由」之標準為高，故其與立法理由所指法院僅須進行蓋然性權衡，顯有齟齬，應及早斟酌修正，以杜爭議。徐昌錦，同註 7，頁 21-23。

毒品特例法第 14 條推定犯罪所得規定之法理解釋，多採毋須達到「充分理由」之心證標準³⁹。綜上，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的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⁴⁰，而屬減輕舉證責任之規定。因此，若毒品犯罪者有使用他人名義之金融帳戶存放洗錢犯罪或其他犯罪所得時，即得適用之，當可增益剝奪毒品等犯罪所得之成效。

（二）全方位加強以金流為導向之毒品犯罪偵查活動

我國警、調單位過去多本於「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⁴¹。然在毒品犯罪的偵查實務資料上，僅有各年度查獲毒品犯罪之案件數、人數及毒品重量之統計⁴²，偶有從毒品犯罪所連結之犯罪所得的數據資料；且與偵查洗錢犯罪相結合之毒品案件亦極為有限⁴³。因此，隨著新制沒收的施行，**毒品犯罪所得的查緝及終局的剝奪等應列為防制毒品犯罪之重要成效的指標**，如此方能導正當前警、調等相關單位在查緝毒品，且人贓俱獲時，隨即宣布破案而使其成為阻礙續查金流，形成偵查斷點的缺失。

以 2017 年 5 月高雄地檢署指揮海巡署第二機動查緝隊在烏坵東南方海域查獲東港籍漁船「永富升」號走私 1,800 塊，重達 693 公斤高純度第 1 級毒品海洛因磚為例，該案是國內治安史上查獲海洛因之最高紀錄，市價初估逾 54 億元⁴⁴，且完全符合上述「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故無論

³⁹ 參閱白取佑司，同註 35，頁 321、322。

⁴⁰ 該法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特在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只要法官產生「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之心證要求，即應沒收之。參閱立法院，〈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5 卷 100 期，台北：立法院公報處，2016 年 12 月，頁 227、228；連孟琦譯，〈洗錢防制法關於擴大沒收歐盟指令之譯解〉，《法務通訊》，2832 期，台灣：法務通訊社，2016 年 12 月，頁 3。

⁴¹ 法務部調查局，《104 年毒品防制工作年報》，新北市：法務部調查局，2016 年 8 月，頁 2。

⁴² 法務部調查局，同前註，頁 60-73；內政部警政署，《104 年警政工作年報》，台北：內政部警政署，2016 年 11 月，頁 59-61。

⁴³ 根據 104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內洗錢罪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表 16）所載，僅 1 件毒品罪因涉及洗錢罪而被起訴。法務部調查局，《中華民國 104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新北市：法務部調查局，2016 年 11 月，頁 23。又 103 年則無任何毒品罪因涉及洗錢罪而被起訴。法務部調查局，《中華民國 103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新北市：法務部調查局，2015 年 9 月，頁 24。

⁴⁴ 曹明正，〈船長認運毒、追台灣毒梟〉，中時電子報，2017 年 5 月 28 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28000344-260106>（最後瀏覽日：2019 年 4 月 30 日）。近期類似案例仍層出不窮，參閱黃守作，〈漁船走私毒品 320 公斤值 3 億多元，遭海巡署高雄查緝隊查獲〉，今日新聞 NOWnews，2019 年 4 月 7 日，<http://www.tw.news.yahoo.com/漁船走私毒品 320 公斤值 3 億多元-遭海巡署高雄查緝隊查獲-103457183.html>（最後瀏覽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是提供線索的線民或查緝有功的偵檢機關都可能獲頒高額的檢舉獎金。然該案既是海巡署於 2015 年 10 月即已掌握該漁船涉嫌走私的情資，監控時間逾 1 年半，為何無法進一步待能掌握運輸該海洛因之貨主或金主後再一網打盡，始能克盡其功。因此，該案第一審判決僅能對各共犯科處無期、有期徒刑，對已扣押之第 1 級毒品海洛因沒收銷燬之；船舶、衛星（行動）電話等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括運毒支出之成本）追徵之⁴⁵。

基此，我國新制沒收對警、調偵查毒品犯罪最大的啟發，即是在傳統慣用「由人找物」或「由物找人」的偵查方式外，仍應更積極重視「由錢找人、物或犯罪證據」之偵查洗錢犯罪的手段，且唯有如此以金融帳戶內之存款債權等之金流為導向的追查方式，方能指向犯罪集團核心或幕後真正保有犯罪所得者（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落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並使未涉此案之集團成員無法再創造需求而持續供給毒品。

（三）廣義共犯之犯罪所得仍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沒收或追徵之

新制沒收實施約 1 年前，最高法院即以基於保安處分之思維，變更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並決議不再供援用等。新制沒收實施後，因其目的係著重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或其替代價額，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故事實審法院對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均須依其各人有無犯罪所得及其數額認定之；且在無犯罪所得時，則無沒收或追徵之適用⁴⁶。同理，教唆犯或幫助犯等共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亦須視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之結果，相同處理之，故廣義共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仍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

上述最高法院決議之見解，頗值贊同。惟就沒收毒品犯罪共犯者所使用本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債權而論，共犯各成員間，乃以各人實際分配之犯罪所得為上限，而該犯罪的次數及各次犯罪所得的多寡普遍均難以舉證之故，故極有可能導致各共犯僅願承認或供述已為檢警所掌握的證據，其餘可能的犯行及犯罪所得，即可輕易規避之，產生可能縮小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效應。又就上述我國案例而論，若共同正犯僅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轉匯犯罪所得之行為，因無涉洗錢罪「掩飾或隱匿」等要件，且對該帳戶內可高度懷疑之犯罪所得，因不易證明其源自其他違法行為，故仍無法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導致降低該規定打擊洗錢犯罪或沒收犯罪所得之成效。

⁴⁵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⁴⁶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297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3282 號判決。

基此，若共犯如就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且實際上難以區別各人分受之數額或利益，為澈底落實新制沒收「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宗旨，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宣告沒收⁴⁷。又若共犯成員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則不予諭知沒收。至共犯各成員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⁴⁸。對此，論者曾保守地認為，最高法院內部對於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的連帶沒收「未來可能朝向『不宜完全否定，但須有適當限制』的方向發展的可能性⁴⁹。」故法院日後仍須權衡新制沒收的立法目的與連帶沒收的必要性等審慎適用之。特別是漁船海上走私毒品之貨主；或威脅、利誘他人以出入境闖關或郵寄方式運毒之指使者等共犯經常難以追查，且可能逃亡海外；或將其過去販毒之犯罪所得寄存海外他人名義之金融帳戶等，更應善用防制洗錢等相關法規，並結合單獨宣告沒收之實體（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程序（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4-37）規定，方能開啟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俾利於澈底追查及沒收犯罪所得。

五、結語

毒品犯罪源自於人類使用藥物的習慣，該習慣因被廣泛濫用而致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時，各國極易將濫用毒品的行為犯罪化。且由於社會、經濟的進步，藥物本身又有成癮性或興奮作用等能與當前社會風潮相互結合，亦容易助長人們對毒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犯罪化後的毒品在伴隨被取締風險的同時，也增加毒品交易的犯罪所得，進而易使販毒者以擴大供給，促進一般消費者濫用毒品的需求。基此，在我國仍採重刑化刑事政策防制毒品犯罪時，如何有效剝奪毒品犯罪所得已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故在查緝毒品犯罪所得時，應優先偵查該所得與本案犯行之關連性，特別是存在於金融帳戶內之存款債權時，更須積極舉證，以利沒收或追徵。另在立法政策上，可在毒品防制條例內針對高度懷疑其為源自本案前或他案而被查扣之犯罪所得，制定類似日本毒品特例處罰法第 14 條轉換舉證責任之規定；或在其亦符合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時，善用新近增修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減輕舉證責任之規定，方能更利於毒品犯罪所得之沒收。又刑法新制沒收施行後，針對金融帳戶內混合多筆合、非法之存款債權，適用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時，究應依文義解釋優先執行全部或一部沒收；抑或採目的解釋在全部或一部沒收難以執行時，即逕行追徵之，仍待釐清。另在犯罪偵查面，

⁴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

⁴⁸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37 號刑事判決。

⁴⁹ 惲純良，〈連帶沒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StR 215/10〉，《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台北：元照，2016 年 9 月，初版，頁 538。

特別是著重於洗錢犯罪金流的追查，以及落實相關偵防工作之國內、外情資之交流或強化跨域沒收執行等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才能深刻痛擊真正保有毒品犯罪所得者之個人或集團等之盈利動機，或削弱其購買、製造、販賣毒品之資金。同時，當前警、調、偵、審等司法機關之工作年報等、雖有針對毒品犯罪者之案件數、涉案人數、銷毀毒品數量等進行統計，惟刊載查扣及沒收毒品犯罪所得之數額等統計資料仍屬少見，日後應逐步建構之，並據以作為核發檢、警單位獎勵金之依據、充實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之基金及增修防制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的參考。